|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08-C** |
| **2015年12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记录 |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09:05 |
| **主席：**F.Y.N.DAUDU先生（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第5委员会的报告 | 426、456 |
| 2 |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四批案文（B14） | 451 |
| 3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批案文（B14） – 二读 | 451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五批案文（B15） | 452 |
| 5 | 为突尼斯炸弹袭击遇难者默哀 | – |

# 1 第5委员会的报告（426和456号文件）

1.1 **第5委员会主席**在介绍426和456号文件时指出，该委员会在根据议项1.12向第5委员会所提交提案的基础上制定规则案文（即426号文件附件所含内容）方面未形成结论。在此方面，他特别提请注意新增脚注第5.X112款。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的非正式讨论形成了456号文件附件中新近修订的脚注第5.A112款。就此起草了以下应纳入全体会议记录的案文，作为大会的立场：

“在通过第5.A112款时，WRC-15认识到，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和联合国大会第A/RES/41/65号决议 –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特别是该决议的原则五，与该应用相关。”

他补充指出，456号文件附件中的规则案文（包括第5.A112款）是在开展旨在寻求相关各方皆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广泛讨论之后才形成的，放弃脚注第5.X112款就是讨论得出的一个结果。

1.2 针对**主席**有关将国名纳入脚注的要求应通知第5委员会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坚持所有此类要求必须在全体会议中提出，以便获得必要的正式批准。

1.3 **印度尼西亚、沙特**和**巴林代表**要求将其国名加入到脚注第5.A112款中。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5 456号文件（包括有关第5.A112款的案文）以及附件中经过修正的案文获得**批准**。

# 2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四批案文（B14）（451号文件）

2.1 **编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451号文件并表示其中包含的案文综合了第9次全体会议中有关议项1.1的三个区域性解决方案。他补充指出，希望将其国名纳入到新脚注第5.BBB款的1区国家将会在收到其请求后再行纳入。

2.2 **主席**请代表们一读审议这一系列的案文。

**第5条（MOD表2 700-4 800 MHz）**

2.3 **第6委员会主席**指出，在表格涉及3区3 400-3 500 MHz的部分中，脚注第5.432款应与“移动”而不是“无线电定位”有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要求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认脚注第5.432款涉及“无线电定位”是不正确的并建议应根据第6委员会主席的解释对这个错误进行纠正。

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5 MOD表2 700-4 800 MHz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第5条（ADD 5.IMT）**

2.6获得**批准。**

**第5条（ADD 5.BBB）**

2.7 **第4委员会主席**建议应放弃脚注第5.BBB款，因为没有收到任何国家要求将其国名纳入脚注的要求，该脚注已不再需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这一意见。

2.8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5条（ADD 5.IMT2、MOD 5.430A、MOD 5.431A）**

2.9获得**批准。**

**第5条（MOD 5.432B）**

2.10 **新西兰代表**建议，应删除脚注中包含2010年11月17日这一日期的最后一句。

2.11 **第4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建议与先前达成一致的、涉及到1区国家的一个类似删除相一致，因此是合理的。

2.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3MOD 5.432B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第5条（MOD 5.433A）**

2.14 获得**批准。**

2.15 基于放弃脚注第5.BBB款这一理解，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四批案文（B14）（451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 3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批案文（B14） – 二读（451号文件）

3.1 基于放弃脚注第5.BBB款这一理解，编辑委员会提交第十四批案文（B14）（451号文件）经一读修正后二读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五批案文（B15）（452号文件）

4.1 **编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452号文件并指出其中的案文主要包括第6委员会所起草的决议。

4.2 **主席**请与会者一读审议这一系列的案文。

4.3 在回答**美国代表**有关452号文件封面所列的某些决议是否与议项9.1关系更大的问题时，**第6委员会主席**建议可在讨论相关案文之后对任何不正确之处进行纠正。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只要提供相关信息只是为了陈述问题，任何此类纠正均属于编辑性质，无需批准。

**第5条（MOD 5.208B）；MOD第359号决议（WRC-12）；MOD第360号决议（WRC-12）**

4.5获得**批准。**

**ADD第COM6/2号决议（WRC-15）“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4.6 **法国代表**建议将相关决议的审议延后至根据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事宜（其中包括议项1.1）的讨论结果最终确定应纳入WRC-23初步议程的事项清单之时，**俄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4.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ADD第COM6/3号决议（WRC-15）“考虑为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现代化及有关电子导航的实施制定规则条款”**

4.8获得**批准。**

**ADD第COM6/4号决议（WRC-15）“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划分”**

4.9 **中国代表**建议，为保持一致，应以“频谱需求（spectrum requirement）”替换“频谱需求（spectrum need）”，从而将该案文与该系列的其他案文相统一。

4.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已充分讨论了这两个术语并表示，“需求（requirement）”一词具有很深刻的内涵，因此只有通过开展相关研究确定频谱需求之后才应采用该词，在目前阶段采用“需求（need）”是适宜的。

4.11 **中国代表**指出，只要使用方式前后一致，她并不反对采用“需求（need）”一词。

4.12 据此，ADD第COM6/4号决议（WRC-15）获得**批准**。

**ADD第COM6/5号决议（WRC-15）“空间天气传感器的频谱需求和保护”**

4.13 **美国代表**指出，根据先前达成的一致，应移除决议最后执行段落中对空间频率协调小组（SFCG）的参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典**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她补充指出，这一意见也适用于该文件中的其他决议。

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5 ADD第COM6/5号决议（WRC-15）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ADD第COM6/6号决议（WRC-15）“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4.16 **埃及代表**建议，在“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部门”一节中，“部门”一词应用“大会”替换。

4.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8 在回复**中国代表**针对该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中使用“频谱需求（spectrum requirement）”一词再次提出问题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又一次主张在此处及其他类似地涉及到开展研究之处使用“频谱需求（spectrum need）”一词。

4.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应在该决议及其他包含“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类似说法中采用以往“请ITU-R”而不是“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表述方法来开展特定的行动。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WRC是后者的一部分，邀请自己开展任何行动是不妥当的。

4.21 **编辑委员会主席**指出，首字母缩写词“ITU-R”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这个词含义相同。

4.22 **英国代表**表示支持保留较长的术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主要是为了不增加编辑委员会已经非常繁重的工作量。

4.23 **法律顾问**确认，从法律角度而言，这两个词没有区别，其中一个就是另一个的首字母缩写词。

4.2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出，《无线电规则》第3卷包含的决议中没有一个采用“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说法，而是一直采用首字母缩写词“ITU-R”。

4.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建议，为一致起见，保留以往的说法。

4.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7 ADD第COM6/6号决议（WRC-15）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ADD第COM6/7号决议（WRC-15）“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ADD第COM6/8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4.28 获得**批准。**

**ADD第COM6/9号决议（WRC-15）“考虑《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的可能修订”**

4.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认识到*b）*”中应移除“系统”一词，以保持与其他仅仅表述为“BSS网络”的案文保持一致。

4.3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31 ADD第COM6/9号决议（WRC-15）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ADD第COM6/10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操作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ADD第COM6/11号决议（WRC-15）“有关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规定的研究”；ADD第COM6/12号决议（WRC-15）“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ADD第COM6/13号决议（WRC-15）“智能交通系统应用”；ADD第COM6/14号决议（WRC-15）“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ADD第COM6/15号决议（WRC-15）“为筹备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开展的紧急研究”；SUP第98号决议（WRC-12）；SUP第234号决议（WRC-12）；SUP第758号决议（WRC-12）**

4.32获得**批准。**

4.33 除ADD第COM6/2号决议（WRC-15）外，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的十五批案文（B15）（452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4.34 根据**加拿大代表**的要求，**主席**指出一读批准后达成一致的修正将纳入案文中，供全体会议随后二读审议。

# 5 为突尼斯炸弹袭击遇难者默哀

5.1 **大会为2015年11月24日在突尼斯发生的炸弹袭击的遇难者默哀一分钟。**

**会议于10:10时结束。**

|  |  |
| --- | --- |
| 秘书长：赵厚麟 | 主席F.Y.N. DAUDU |